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收到賣方之函件，指其對均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之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之兩份投標書已被接納。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已就收購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分別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該兩項物業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第一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就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之第一項物業以72,000,000港元為代價遞交投標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第一買方收到賣方之函件，指其對第一項物業以72,000,000港元為代價之投標書已被接納。第一買方與賣方已就收購第一項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第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就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之第二項物業以41,000,000港元為代價遞交投標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第二買方收到賣方之函件，指其對第二項物業以41,000,000港元為代價之投標書已被接納。第二買方與賣方已就收購第二項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第一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買方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及投資。

第二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二買方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及投資。

賣方

賣方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23）。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物業

第一項物業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20樓全層。

第二項物業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6樓A單位。

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賣方同意按7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項物業，並由第一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於簽訂第一份協議時，第一買方須支付3,60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
- (2) 第一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3,600,000港元之額外按金；及
- (3) 第一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收購第一項物業時支付餘額64,800,000港元。

第一項物業之代價72,000,000港元已跟據投標書遞交，並由第一買方參考目前及未來之業務前景以及第一項物業之整體前景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收購第一項物業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第二份協議，賣方同意按41,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項物業，並由第二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於簽訂該第二份協議時，第二買方須支付2,05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二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2,050,000港元之額外按金；及
- (3) 第二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收購第二項物業時支付餘額36,900,000港元。

第二項物業之代價41,000,000港元已跟據投標書遞交，並由第二買方參考目前及未來之業務前景以及第二項物業之整體前景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收購第二項物業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售事項之原因

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屬甲級商業樓宇，並位於香港最核心之商業區之一。投資於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代表投放一小部份資本至創造收入資產，而該等資產均與吾等往往具週期性特質之核心航運業務無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觀察香港地產市場現況，並相信收購價十分之吸引，並相對同一樓宇內之商業單位最近之可比較成交代表一個合理折扣。預期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及由於香港核心地段之甲級寫字樓物業之供應有限，預期該物業具長期資本增值之潛力。現預期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之代價中約5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餘下5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該兩項物業之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兩項物業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通報及刊登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兩項物業之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分別收購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協議」	指	賣方與第一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就收購第一項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第一項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03 號力寶禮頓大廈 20 樓全層；
「第一買方」	指	Oriental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函件」	指	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發出之兩份函件通知該兩項物業之收購事項之投標書已被接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協議」	指	賣方與第二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就收購第二項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第二項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03 號力寶禮頓大廈 16 樓 A 單位；
「第二買方」	指	Hazen Valle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